

证券代码：600063

股票简称：皖维高新

编号：临 2025-046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管理办法》部分 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与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要求，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拟对《公司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。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条 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交易协议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；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以及 3,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交易（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按规定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	第十条 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： （一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； （二）与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
大会审议批准。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	绝对值 0.5%以上的交易。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，应按规定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.5%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。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金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
第二十七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披露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； 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。 （三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除外）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	第二十七条 达到本办法第十条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披露。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，公司出资额达到股东会审议的标准，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，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。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的标准，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，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，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，应当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。

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，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，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，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标准，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，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。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标准，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，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，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。	
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： （一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； （二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； （三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、	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： （一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； （二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； （三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含企业债券）；
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含企业债券）； （四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含企业债券）； （五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者报酬； （六）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、拍卖等，但是招标、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； （七）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，向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； （八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； （九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。	（四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含企业债券）； （五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、红利或者报酬； （六）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、拍卖等，但是招标、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； （七）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，向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； （八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； （九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。
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涉及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、“关联方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关联人”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